

立信
(特)
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20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观察、重新计算、重新执行、分析程序、函证、访谈、统计抽样、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数据分析和交叉索引等鉴证程序，并对管理层声明进行了验证。我们遵守了适用的鉴证业务准则，保持了职业怀疑，并对鉴证过程中注意到的重大错报风险进行了评估。我们未发现专项说明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出具的鉴证报告并不对专项说明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充分性、清晰性提供任何保证。我们不对专项说明的编制提供任何保证。我们不对专项说明的编制提供任何保证。我们不对专项说明的编制提供任何保证。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

额为 9,131.45 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9,131.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
年产 4,000 台大型智能 高位高空平台项目	150,000.00	9,131.45	9,131.45
合计	150,000.00	9,131.45	9,131.45

247

证书序号: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撤销，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宋建弟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00号4楼

特殊普通合伙制

31000006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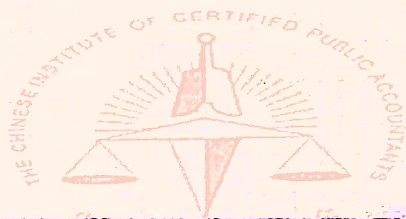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日

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100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